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

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内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情况下拟提名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选举方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选举牛文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选举钟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情况下拟提名肖杰先生、谷琛女士、黄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谷琛女士、肖杰先生都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敏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选举谷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选举黄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8 日